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人民政府单位的2020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小修工程（五侯环路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：本单位中小微企业查询记录截图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北京德鸿振业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1月22日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人民政府单位的2020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小修工程（五供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：本单位中小微企业查询记录截图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北京佳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1月24日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2020年房山区乡村公路小修工程（五侯环路）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北京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1月23日